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分目 8111ZN 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第二期

請各委員批准把分目「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第二期」的承擔額提高 1,521 萬元，即由 3,218 萬元增至 4,739 萬元，用以在陡長下坡斜路增設 26 個偵察車速攝影機箱。

## 問題

在陡長下坡斜路(下稱「長斜路」)上超速駕駛，被視為可能引致嚴重交通意外的成因。在這些路段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下稱「偵速攝影機」)箱，可阻嚇超速駕駛及減低交通意外的發生。

## 建議

2. 運輸署署長建議在長斜路增設 26 個偵速攝影機箱，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 1,521 萬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安裝這些偵速攝影機箱會納入「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第二期」工程計劃(下稱「第二期工程計劃」)，因此，有關工程計劃的承擔額會由 3,218 萬元增至 4,739 萬元。

## 理由

3.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會議上，批准一筆為數 3,218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進行第二期工程計劃，包括購買 20 套數碼攝影機組<sup>1</sup>，以及在選定的重要道路和主幹路安裝 25 個偵速攝影機箱<sup>2</sup>，以加強對超速駕駛的阻嚇作用及執法行動。當時，我們亦告知財委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西貢新西貢公路發生嚴重旅遊巴士意外後，運輸署已着手檢討全港的長斜路，以期找出所需的改善措施，包括視乎情況在某些長斜路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我們並會在 2008 年 6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會視乎需要，修訂第二期工程計劃的擬議偵速攝影機箱位置。

4. 我們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了運輸署的檢討結果和將採取的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期進一步加強 29 個選定的長斜路路段的道路安全。委員認為，為加強阻嚇超速駕駛，並減低將來發生類似新西貢公路和花園道交通意外的風險，當局應在該等路段各設一個偵速攝影機箱。我們已因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研究在該等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箱的技術可行性。

5. 在該 29 個路段中，我們經考慮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西貢區議會的意見，已在新西貢公路增設一個偵速攝影機箱<sup>3</sup>。運輸署現已完成對在其餘 28 個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箱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確定在其中 26 個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箱是可行的<sup>4</sup>。因此，我們建議在附件所列的相關路段上共增設 26 個偵速攝影機箱。為能夠盡快增設這些機箱，我們建議把安裝工程納入第二期工程計劃。

附件

---

<sup>1</sup> 在 20 套數碼攝影機組中，2 套用以取代現有的顯影式攝影機，8 套取代現有的 130 萬像素攝影機，10 套屬增設的攝影機組。

<sup>2</sup> 在 25 個偵速攝影機箱中，2 個用以取代現有的顯影式攝影機箱，23 個安裝在新增的機箱地點。

<sup>3</sup> 該新增偵速攝影機箱是從屯門公路現有的其中一個偵速攝影機箱抽調出來的。因應屯門公路道路擴闊工程的進行，該偵速攝影機箱須暫時搬離現場；在屯門公路道路擴闊工程完成後，便會在 2009 年年底在該處重置一個偵速攝影機箱。

<sup>4</sup> 在樂活道及徑口路安裝偵速攝影機箱並不可行，原因是一

- 樂活道(介乎灣仔大坑道與連道之間)是橋樑結構，橋上沒有行人路及其他地方可用作安裝偵速攝影機箱；以及
- 徑口路(介乎沙田大埔公路與車公廟道迴旋處之間)亦存在實地環境限制，在該處安裝偵速攝影機箱，不是阻礙人流，便是阻礙通往住宅的車輛出入通道。

6. 上文第 2 段的建議如獲批准，在經修訂的第二期工程計劃完成後，全港會合共有 20 部數碼攝影機，輪流擺放在 127 個偵速攝影機箱內。屆時，攝影機與機箱的比例會由目前的 1:8.5 增至 1:6.35<sup>5</sup>。

## 對財政的影響

### 非經常開支

7. 我們估計，按建議增設 26 個偵速攝影機箱所需的開支約為 1,521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增購新偵速攝影機箱、攝影機柱和電箱	5.72
(b) 額外實地安裝工程(包括土木工程)、系統測試、試行運作、員工培訓和專家報告	6.44
<i>小計</i>	<u>12.16</u>
(c)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工程計劃管理費用	1.83
(d) 應急費用(上述(a)及(b)項的 10%)	1.22
<b>總計</b>	<b><u>15.21</u></b>

<sup>5</sup> 偵速攝影機系統的組成如下－

	攝影機數目	攝影機箱地點數目	攝影機與機箱的比例
現有	10 (2 部顯影式、8 部數碼)	85 (10 個顯影式、75 個數碼)	1:8.5
在 2010 年 12 月經修訂第二期工程計劃完成後	20 (數碼) 包括 10 部新增數碼攝影機和 10 部新攝影機，用以取代舊機	127 (數碼) 包括 75 個現有+51 個新增的攝影機箱地點(其中 2 個會取代現有的顯影式攝影機箱)+ 1 個重置地點 = 127 <sup>註</sup>	1:6.35

註：

- － 在屯門公路的 1 個攝影機箱將於 2009 年年底重置(見註 3)。
- － 在現有的 10 個顯影式偵速攝影機箱中，2 個會拆除，由這項工程計劃擬購買的新數碼攝影機箱取代。至於其餘 8 個顯影式攝影機箱，則會在另一項擴闊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的工程計劃下更換，預計在 2013 年年初完成。屆時，攝影機箱地點的總數會達到 135 個。

8. 關於上文第 7 段(a)項，572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增購 26 個偵速攝影機箱連機柱，用以擺放攝影機組，以及增購 26 個電箱，用以存放電力供應裝置。

9. 關於上文第 7 段(b)項，644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增設偵速攝影機箱及附屬設備(包括攝影機柱和電箱)；敷設電線管道；為擴展後的攝影機系統進行測試和試行運作；培訓警隊人員操作系統；以及在使用該系統前，聘請獨立專家就系統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提供專家報告。

10. 關於上文第 7 段(c)項，183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費用，以提供新增的工程管理服務，範圍包括勘測、設計、招標、安裝、測試、試行運作，以及在保用期內的監察工作。

11. 連同擬增設的 26 個偵速攝影機箱在內，經修訂的第二期工程計劃的新增偵速攝影機箱總數會由 25 個增至 51 個。第二期工程計劃的推行計劃(見下文第 15 段)亦會有所調整，因此，估計現金流量現修訂如下－

年度	原來 百萬元	修訂後 百萬元
2008-2009	0.39	0.39
2009-2010	13.42	2.52
2010-2011	18.37	44.48
	<b>總計</b>	<b>32.18</b>
		<b>47.39</b>
		<b>(+15.21)</b>

#### 經常開支

12. 與原來第二期工程計劃建議的新增偵速攝影機箱相同，我們會把擬增設的 26 個偵速攝影機箱移交香港警務處，由警方負責有關系統的運作及維修保養。根據下文第 15 段所述的修訂推行計劃，我們估計，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擬增設的 26 個偵速攝影機箱全年所需的經常開支，會由原來的每年 1,380 萬元增至 1,561 萬元。隨着顯影式攝影機在 2013 年被逐步取代，由 2014-15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 24 萬元的開支，這筆款額會用以抵銷上述部分經常開支。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 百萬元／年	2014-15 和 以後每個年度 百萬元／年
(a) 設備的維修保養	4.59	4.35
(b) 人手資源 <sup>6</sup>	11.02	11.02
<b>總計</b>	<b>15.61</b>	<b>15.37</b>

13. 關於上文第 12 段(a)項，每年 435 萬元的預算開支(與原來第二期工程計劃比較，增加 125 萬元)是用以支付攝影機及機箱、資訊科技設備及消耗品的維修保養費用。

14. 關於上文第 12 段(b)項，擬增設的 26 個偵速攝影機箱，不會影響原來第二期工程計劃的人手資源需求。每年 1,102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為香港警務處增聘 43 名人員，當中包括 3 名督察、5 名警長、29 名警員和 6 名文職人員，以便在增設 10 套數碼攝影機組後，執行有關超速駕駛個案的調查和檢控工作。

## 推行計劃

15. 在計及擬增設的 26 個偵速攝影機箱後，我們建議修訂第二期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如下－

工作	原來時間表	修訂時間表
(a) 招標工作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
(b) 合約生效	2009 年 3 月	2009 年 4 月
(c) 第一批 26 個偵速攝影機箱 和 6 部新攝影機投入運作	2010 年 3 月 <sup>7</sup>	2010 年 4 月

<sup>6</sup> 預計的每年開支已由原來 1,046 萬元更新為 1,102 萬元，以反映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公務員薪酬。

<sup>7</sup> 按照原來時間表，第一批 10 個攝影機箱(2 個取代現有的顯影式攝影機箱和 8 個設在新地點)及 6 部新攝影機在 2010 年 3 月投入運作。

工作	原來時間表	修訂時間表
(d) 第二批 11 個偵速攝影機箱和 14 部新攝影機投入運作	2010 年 8 月 <sup>8</sup>	2010 年 9 月
(e) 其餘 14 個偵速攝影機箱投入運作	-	2010 年 12 月

## 公眾諮詢

16. 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介運輸署就加強 29 個長斜路路段安全進行檢討的結果及提出的改善措施。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在該 29 個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箱。我們因應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曾擬定在長斜路安裝偵速攝影機箱的具體計劃。在 2008 年 7 月 10 日，我們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報告我們將在本立法年度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便在選定的長斜路按技術可行性添置偵速攝影機箱的計劃，以及概述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第二期工程計劃經修訂推行計劃。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 背景

17. 我們在 1999 年以試驗計劃方式，沿吐露港公路安裝首個偵速攝影機系統，以阻嚇超速駕駛的情況。同年，財委會批准撥款 2,516 萬元，用以把偵速攝影機系統擴展至全港其他重要路段。目前，全港共有 10 套攝影機組，輪流擺放在 85 個偵速攝影機箱內。財委會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批准承擔額 3,218 萬元，用以推行「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第二期」計劃，當中包括購買 20 套數碼攝影機組(其中 10 套用以取代舊機組)，以及安裝 25 個新增偵速攝影機箱(其中 2 個用以取代舊機箱)。

運輸及房屋局  
2008 年 11 月

<sup>8</sup> 按照原來時間表，15 個設在新地點的攝影機箱及 14 部新攝影機在 2010 年 8 月投入運作。

## 擬增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箱的地點

	長斜路路段	機箱數目
<b>香港島</b>		
1	花園道	1
2	士美菲路	1
3	藍塘道	1
4	馬己仙峽道	1
5	舊山頂道	1
6	香港仔水塘道	1
7	沙宣道	1
8	柴灣道(由大潭道至筲箕灣道)	1
9	柴灣道(由大潭道至柴灣迴旋處)	1
10	百福道	1
11	雲景道	1
<b>九龍</b>		
12	清水灣道	1
13	沙田坳道	1
14	雲華街	1
15	義德道	1
<b>新界</b>		
16	華景山路	1
17	大帽山道	1
18	露輝路	1
19	清水灣道(近阿公灣路)	1
20	坑口道	1
21	東涌道(由伯公坳至長沙)	1
22	東涌道(由伯公坳至龍井頭)	1
23	嶼南道(由南山至貝澳)	1
24	嶼南道(由南山至梅窩)	1
25	林錦公路(由嘉道理農場至梧桐寨)	1
26	林錦公路(由嘉道理農業研究所至荃錦公路)	1
	<b>總計</b>	<b>26</b>

-----